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卫健〔2023〕59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大学生
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委、编办、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有关院校：

现将《青海省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补充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医学专业大学生免试申请注册为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服务，改善乡村医生学历结构，持续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完善激励和保障措施，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不断优化全省乡村医生学历结构，进一步提升农牧区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二、实施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通过省级组织的专项招聘，可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到村卫生室服务：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任何不良记录；
- (二) 符合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健康（体检）要求；

(三)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四) 志愿扎根在村卫生室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五) 村医订单定向生不列入专项计划，毕业后按照就业协议直接安排到村卫生室执业。

三、实施步骤

(一) 上报招聘需求。各地按照乡镇卫生院提报乡村医生招聘需求、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审核、市（州）卫生健康委复核上报的程序，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乡村医生招聘需求（附件1）。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村卫生室，其乡村医生岗位统筹纳入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岗位：

1. 由乡镇卫生院派驻医务人员的村卫生室；
2. 按照《村卫生室管理办法》，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1名的比例配备村卫生室人员的要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确定需要增加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
3. 现有乡村医生达到离任年龄即将离任的村卫生室；
4. 其他情形下，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确定需要增加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

(二) 发布年度招聘计划。省级汇总各地招聘需求，会同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

聘计划，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体渠道向社会发布岗位信息，方便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择业。

(三) 开展政策宣传。省教育厅及时了解应届医学毕业生动态信息，根据我省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计划，督促省内有关高等院校积极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就业。有关高等院校要在校内公告栏、网站等多种平台发布乡村医生岗位招聘信息，协助搭建供需双方沟通的渠道。

(四) 报名、审核、注册。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县域范围内大学生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公开执业注册的过程，加强对大学生乡村医生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1. 报名。有意愿从事乡村医生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程序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报名提交资料：

- (1) 本人身份证件、执业注册申请表(附件2)；
- (2) 学历证书；
- (3) 健康检查证明；
- (4) 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未获得不提供)。

2. 审核。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牧业区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将拟注册人员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毕业院校、学历学位和专

业、拟执业注册村卫生室名称等。

3. 注册。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执业注册的人员，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准予执业注册，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公示期间反映有影响执业注册的问题，查实后不予注册；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注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注册。

（五）入职。对已注册的大学生乡村医生，由所辖乡镇卫生院与大学生乡村医生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期限，按规定落实相应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待遇，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的，可继续担任乡村医生。

大学生乡村医生上岗前，由县级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岗前培训，帮助其了解掌握乡村医生执业规则和特点，医疗质量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等。上岗后，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进行持续指导和监督日常执业活动，并定期开展考核。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不断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要关心关爱大学生乡村医生，努力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四、政策保障

（一）支持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优秀大学生乡村医生。各地要加大对优秀大学生乡村医生的政策支持保障力度，积极鼓励引导大学生乡村医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乡镇卫生院应当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优秀大学生乡村医生。

(二) 拓宽大学生乡村医生职业发展空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大学生乡村医生的继续医学教育资源供给。省卫生健康委依托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组织大学生乡村医生上岗后3年（含）内完成一轮培训。各地要通过培训、进修等方式不断提高乡村医生医学综合能力和实践技能，为其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创造条件。教育部门应统筹高等院校教育资源，为大学生乡村医生提供学历提升教育机会。

(三) 完善大学生乡村医生激励措施。落实《青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1〕1055号）、《青海省省级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2〕597号）有关要求，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服务期在3年（含）以上的，按规定享受青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大学生乡村医生荣誉表彰制度，在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等方面向大学生乡村医生倾斜。

(四) 落实各项收入和社会保障政策。大学生乡村医生一经到岗，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各项收入补助政策，并按照各地现行政策落实社会保障待遇。各地要逐步落实乡村医生“乡聘村用”

管理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乡村医生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聘用关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鼓励各地按照学历、执业资格、职称、工作地点等因素对大学生乡村医生在待遇保障方面予以倾斜，进一步提高其工资待遇和岗位吸引力。

五、工作要求

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统筹，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各地要以服务基层、为民办实事为出发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衔接，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把高学历专业技术人才吸引到基层医疗卫生队伍中来。

各县（市、区、行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信息统计工作，及时填写当年大学生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市州卫生健康委，由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统一汇总于每年7月30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

联系人：李萍 徐婕 联系电话：0971—8251254

邮箱：qhwjwjcc@163.com

- 附件：1. 青海省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需求表
2. 青海省大学生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表
3. 青海省大学生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人员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青海省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需求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人：

填报日期：

附件 2

青海省大学生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近期二寸 免冠正面 半身照片 |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学 历 | |
| 所学专业 | | 联系方 式 | | | |
| 职业资格 | | 毕业时间 | | | |
| 申请免试注册 村卫生室名称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诚信 承诺 | 本人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填写 内容、证件真实有效。 承诺人：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 资格 审查 | 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 |

(填表事项：对于不予注册的人员，请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附件 3

青海省大学生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人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负责人：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